



新乡学院

内部资料
交流学习

转型发展学习材料

高教文件选编

高教研究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转型发展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1
-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14
-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4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 31
-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引导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 45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55

教学评估

-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60
-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64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6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

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

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

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

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

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

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

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

制。

(二十二)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 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 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 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落实政府职责。 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

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国务院

2014年5月2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 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以下简称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校转型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才供给与需求关系深刻变化，面对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产业升级加快步伐、社会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倾向严重，毕业生就业难和就业质量低的问题仍未有效缓解，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尚不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必须采取有力举措破解转型发展改革中顶层设计不够、改革动力不足、体制束缚太多等突出问题。特别是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找准转型发展的着力点、突破口，真正增强地方高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行业

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能力，为学习者创造价值的能力。各地各高校要从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对转型发展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部分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1. 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转变发展理念，增强改革动力，强化评价引导，推动转型发展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2. 基本思路

——坚持顶层设计、综合改革。系统总结近年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的成功经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不断完善促进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院校设置、招生计划、拨款制度、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考试制度等重点难点领域的改革。充分发挥评估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转，使转型高校的教育目标和质量标准更加对接社会需求、更加符合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推进需求传导式的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加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科技型创业人才培养取得重大突破，将一批高校建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和技术创新基地。

——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转型的主体是学校。按照试点一批、带动一片的要求，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型（含应用技术大学、学院）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试点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高校转型内生动力活力，带动更多地方高校加快转型步伐，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坚持省级统筹、协同推进。转型的责任在地方。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统筹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制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区域内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积极稳妥推进转型发展工作。

三、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

3. 明确类型定位和转型路径。确立应用型的类型定位和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职责使命，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根据所服务区域、行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增长点，制定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转型高校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扬民主，通过广泛的思想动员，将学校类型定

位和转型发展战略通过学校章程、党代会教代会决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4. 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合作关系，使转型高校更好地与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经济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创新发展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支持，通过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工业研究院、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和科研、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高校和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围绕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区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重大战略，加快建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万众创业的一体化发展机制。

5. 抓住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增强把握社会经济技术重大变革趋势的能力，加强战略谋划和布局，实现弯道超车。适应、融入、引领所服务区域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瞄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点，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格局。促进新技术向生产生活广泛渗透、应用，推动“互联网+”战略在当地深入推进，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优势。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突破口，形成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应用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学院。

6. 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校企合作的专业集群实现全覆盖。转型高校可以与行业、企业实行共同组建教育集团，

也可以与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共建共管二级学院。建立有地方、行业 and 用人单位参与的校、院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的比例不低于50%。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积极争取地方、行业、企业的经费、项目和资源在学校集聚，合作推动学校转型发展。

7.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按需重组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形成特色专业集群。通过改造传统专业、设立复合型新专业、建立课程超市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比重。建立行业 and 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依法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

8. 创新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 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率先应用“卓越计划”的改革成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的权利。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转型高校

要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工程硕士等有关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教育要瞄准产业先进技术的转移和创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主要招收在科技应用和创新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学员。

9. 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整合相关的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更加专注培养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将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教学改革，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

10. 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技术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统筹各类实践教

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

11. 促进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有机衔接。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机制。有条件的高校要逐步提高招收在职技术技能人员的比例，积极探索建立教育-就业“旋转门”机制，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终身学习提供有效支持。适当扩大招收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毕业生的比例。制定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习者来源、知识技能基础和培养方向的多样性，全面推进模块化教学和学分制。

12. 广泛开展面向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瞄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一线劳动者技术提升、技能深化、职业转换、城市融入的需求，大力发展促进先进技术应用、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继续教育。主动承接地方继续教育任务，加强与行业和领先企业合作，使转型高校成为地方政府、行业和企业依赖的继续教育基地，成为适应技术加速进步的加油站、顺应传统产业变革的换乘站、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人才池。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探索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考试招生制度。试点高校招收中、高等职业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员，应当将技术技能测试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之一，教育部制定有关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意见。试点高校考试招生改革办法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以省为单位报教育部备案。招生计划、

方案、过程、结果等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14.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调整教师结构，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通过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

15. 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以解决生产生活实际问题为导向，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协同创新方式加强产业技术技能积累，促进先进技术转移、应用和创新。打通先进技术转移、应用、扩散路径，既与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动，又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联动，广泛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

16. 完善校内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适应应用型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将学习者实践能力、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评价教育质量主要标准，将服务行业企业、服务社区作为绩效评价重要内容，将先进技术转移、创新和转化应用作为科研评价主要方面。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配套政策和推进机制

17. 落实省级政府统筹责任。各地要结合本地本科高校的改革

意愿和办学基础，在充分评估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试点高校。试点高校应综合考虑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省级改革试点方案要落实和扩大试点高校的考试招生、教师聘任聘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18. 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应用型高校的设置标准。制定应用型高校评估标准，开展转型发展成效评估，强化对产业和专业结合程度、实验实习实训水平与专业教育的符合程度、双师型教师团队的比例和质量、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考察，鼓励行业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制定试点高校扩大专业设置自主权的改革方案，支持试点高校依法加快设置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支持地方制定校企合作相关法规制度和配套政策。

19. 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政策支持。通过招生计划的增量倾斜、存量调整，支持试点高校符合产业规划、就业质量高和贡献力强的专业扩大招生。将试点高校“双师双能型”高水平师资培养纳入中央和地方相关人才支持项目。在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适当增加试点高校选派计划。支持试点高校开展与国外同类高校合作办学，与教育援外、对外投资等领域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相结合走出去办学。充分发挥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等作用，与国外相应联盟、协会开展对等合作交流。

20. 加大改革试点的经费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对改革试点统筹给予倾斜支持，加大对产业发展急

需、技术性强、办学成本高和艰苦行业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中央财政根据改革试点进展和相关评估评价结果，通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等专项资金，适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省（区、市）给予奖励。高校要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优化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向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实习和“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积极创新支持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投入。

21. 总结推广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改革试点的经验和案例，有计划地推广一批试点方案科学、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实施效果显著的试点典型高校，并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教育、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

22. 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加强对转型发展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举办转型试点高校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坚定改革信心，形成改革合力。广泛动员各部门、专家学者和用人单位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研究。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试点经验。

根据本意见精神，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转型发展工作的指导。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5年10月21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高校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力，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考评总体要求

（一）将教师考核评价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

考核评价是高校教师选聘、任用、薪酬、奖惩等人事管理的基础和依据。考核评价政策是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指挥棒”，对于新时期高校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正确科研导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具有全局性和基础性影响。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紧迫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改革。近年来各地各高校积极探索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在教师分类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评价机制创新、强化聘期考核等方面做了有益尝试，积累了不少经验，但

仍然存在教师选聘把关不严、师德考核操作性不强；考核评价缺乏整体设计，对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重视不够、重数量轻质量的情况还比较严重；考核评价急功近利，考核结果的科学运用有待完善等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三）坚持考核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四）把握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遵循教育规律相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同时，各高校要从自身发展阶段和办学特色出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内容，同时针对当前教师队伍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考察和评价。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根据高校的不同类型或高校中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

引领作用，合理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二、加强师德考核力度

（五）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高校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六）严把选聘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关。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选聘考核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并作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突出教育教学业绩

（七）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把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

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八）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学校应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九）健全教学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积极性。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应为不合格。

（十）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严格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等的督导力度。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完善科研评价导向

（十一）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鼓励原始创新和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扭转将科研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倾向，改变在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度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

文、专利、项目和经费等方面的量化评价指标的做法。

（十二）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防止学术不端。

（十三）实行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型、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对科研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的结合。

（十四）建立合理的科研评价周期。教师科研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科研团队考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统筹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核等各类考核形式，根据绩效情况，可以减少、减免考核，适当延长考核评价周期。共享考核评价结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评价。

五、重视社会服务考核

（十五）综合考评教师社会服务。突出社会效益和长远利益，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

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鼓励引导教师主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充分认可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贡献。建立健全对教师及团队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的经费使用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激励机制。

（十六）完善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的考核。大力促进教师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聘任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岗位的教师，主要考察其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并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保障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收益。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

六、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十七）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高校应调整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增设教师专业发展考评指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细化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具体要求。确立教学学术理念，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师教学学术发展能力。落实每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信息技术能力培训。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职研修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顶岗实践不少于6个月。

（十八）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高校应建立教师

考核评价的校、院（系）分级管理体系。维护教师权利，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注重与教师的及时沟通和反馈，科学分析教师在考核评价中体现出来的优势与不足，根据教师现有表现与职业发展目标的差距以及影响教师职业发展的因素，制订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指引，促进全体教师可持续发展。

（十九）积极推进发展性评价改革。支持高校普遍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完善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机制。支持高校开展教师发展性评价改革，加大对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与经费投入。通过引领示范，以点带面，逐步全面推开展展性评价改革。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考核评价结果要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指导、激励、教育等综合功能。

（二十一）建立政策联动机制。要探索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扭转评价指标过度强调教师海外学历、经历或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倾向，并作为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推进部门协调落实。建立健全学校主要领导牵头，人事管理部门协调，教学、科研、研究生等管理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做好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加强高校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整合教师工作的各类数据信息,形成完整准确的教师考核评价工作信息数据库,为考核评价提供基础,实现学校管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各高校要把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工作摆在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要结合实际制订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教育部

2016年8月25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

豫政〔2015〕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要求,深化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增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1. 高等教育发展进入了新阶段。高校连续扩招以来,特别是2004年以来,我省大力实施科教兴豫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规模质

量并重,把提高办学水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实现了高等教育持续快速发展。规模迅速扩大,经费投入大幅度增长,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高等教育为我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做出了重大贡献,进入了大众化深入发展、内涵建设全面加强的新阶段。同时我省高等教育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不够协调,高等教育水平整体不高,部分高校办学定位不够准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脱节现象仍然存在等。当前我省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攻坚的关键阶段,省委、省政府明确了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要素规模驱动力减弱,需要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发展,高等教育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我省高等教育必须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在发展环境、发展定位、发展方式、发展动力等方面适应新变化,应对新挑战,形成新的发展模式和道路,着力增强内生动力,着力激发创新活力,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大国家战略规划,打造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为中原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更加出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 高等教育发展面对的新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占领高校阵地、凝聚师生共识。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综合改革,加快职能转变,完善制度体系。坚持突出重点、强化支撑,弥补短板、强化弱项,释放活力、激发动力。要坚持内涵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生命线,以质量求生存,以贡献求支持。坚持特色发展,立足实际,找准服务方向,强化办学特色,赢得更加广阔的办学空间。坚持需求导向,开门办学,与国家、我省发展同向同行,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深化改革**。改革管理方式,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依法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改革资源配置方式,进一步完善保障和促进公平的长效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强职业操守、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稳定规模**。保持普通高等教育规模基本稳定。严格控制高校新征土地建设新校区,避免办学资源浪费。

——**提高质量**。把立德树人、提高质量贯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过程。高校各项工作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学为中心,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扶优、扶特、扶需原则,以一流标准为牵引,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

——**优化布局**。统筹高等教育区域、类型协调发展。优化区域布局,促进高等教育布局与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需要相衔接。优化高校类型布局,进一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调整结构**。主动适应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升级需

要,加大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增强专业结构调整的前瞻性、专业设置的针对性、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建立与我省产业需求、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改善需要更加适应,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

一一强化服务。围绕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实施和“四个河南”建设,调结构、搭平台、创载体、建机制,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深化改革,突出重点,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3. 加强分类指导。建立高校分类设置、评价、指导、评估、拨款制度,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在不同层次、领域办出特色。按照高水平大学、特色骨干大学、应用技术类型大学和高职高专院校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实现分类发展、科学发展。努力建设2—3所国内高水平大学,着力建设7—10所特色骨干大学,加快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加强高等职业专科院校建设。

4. 引导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以提升高等教育服务能力为导向,引导部分本科高校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定位,特色发展,积极向应用型转变,推动高校实现专业链、人才链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促进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省政府在招生计划、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财政奖补等方面对转型高校加大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5.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15年研究出台我省考试招生制

度改革方案,2020年基本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体系。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高职院校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成绩为基本依据,自主确定录取标准和录取方式。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校依据学生的统一高考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改革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推行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考试,建立健全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

6. 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进一步依法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规范并减少政府及其部门对高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不断增强高校发展动力和活力。尊重高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高校可自主设置专业。支持高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新增经费继续向基本支出倾斜,提高基本支出经费比例,降低专项经费比例,扩大学校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自主权。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健全合同聘用制。支持高校自主公开招聘教职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权益,支持民办高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激发民办高校办学活力。支持高校依法依规自主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7. 加快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适应经济新常态,坚持需求导向,

满足产业升级需求,做好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工作。优先发展高新技术学科专业,加快发展与我省支柱产业密切相关的应用型学科专业,注重改造提升传统学科专业。启动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凝练学科方向,汇聚高端人才,整合创新资源,搭建创新平台,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增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继续实施重点学科提升计划,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资源共享、相互支撑、适应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学科群。重点加强航空经济、空间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现代物流、旅游与会展、健康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业、新兴服务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人才培养。着力办好一批涉农专业,积极服务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尊重教育规律,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科学调整专业方向。构建我省专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制定完善专业设置、建设与评价标准体系,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依据社会需求及高考录取率、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就业率及时调整专业结构。

8.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深化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支持高校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深化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强

化学生技能训练,着力提升职业能力。支持高职院校深度开展校企合作,与企业共同培养高技能人才。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工作。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9. 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的一切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着力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坚持学生为本、教学为先,把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推动各种资源优先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深入实施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创新教学理念和模式、方法和手段,创新学习方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 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坚持河南急需、国内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总体要求和政府主导、创新引领、需求导向、多元投入的基本原则,积极构建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有效促进创新要素聚集、融合和贯通,推

动高校成为我省行业产业发展的研发转化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提升中原文化软实力、影响力的主要阵地。充分利用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研发基地平台,加大高校与企业的合作力度,强化高校知识创新主体的引领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的拉动作用,有效实现产学研结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企业科技需求与高校科技资源对接机制,增强高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针对性,建立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对接机制和社会发布平台,加快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强高校科技孵化平台建设,建设一批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鼓励师生到大学科技园创业。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高端创新平台,培养拔尖人才,产出重大成果,增强自主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积极推动高校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加快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挥我省地域优势,推进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智库。

11. 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健全政府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制机制,保持就业率相对稳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导向作用,坚持把高校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办学评价、专业调整等有机结合。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我省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和城乡基层

就业。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为特殊困难毕业生提供全程就业服务。完善扶持大众创业的优惠政策,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大力开展创业培训,鼓励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以创业引领就业。鼓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高校设立创业扶持资金,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共同激励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构建政府主导,高校、企业、教师、学生协同参与的创业服务体系。

12. 扩大教育开放合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支持高校和所在地共建共享体育场馆、图书馆、学术报告厅等大型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建立高校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进教师互聘、专业互修、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图书互借、实验共享,提高教育资源利用效益。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与交流,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多种方式引进、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对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给予奖励。实施中原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努力扩大孔子学院(课堂)规模。扩大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实施范围,启动职业院校教师海外研修计划。制

定留学河南计划,建立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制度,促进扩大留学生规模。积极推进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三、强化保障,形成合力,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

13. 强化政策与制度保障。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创新,优化服务,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保障条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省政府有关领导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企业参加的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协调机制,在信息、政策、经费等方面为高校提供指导和支持。各地、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制定并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建立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制度,把服务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高校资源配置依据。积极稳妥推进省属高校老校区土地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已有政策。加强高校机构编制管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满足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需要。根据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发展规划等因素,适时调整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分类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和评价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高校,下放教授、副教授评审权。制定有利于促进生产一线高端技能人才到高校兼职兼课的政策。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建立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所举办高校办学经费投入的督导、检查机制。设置高校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协助校(院)长管理学校财经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现金管理,不断提升公务支出透明度。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

审计,充分发挥教师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作用,科学确定支持项目和经费,按时按要求公布经费账目。制定学分制管理办法,推行学分制收费,逐步形成高校学生按学期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的学分制管理模式。加快高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省政府给予先行先试、优先优惠的政策支持。

14. 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机制。改革财政教育拨款机制,完善高校生均拨款制度,打破按编制核拨经费的办法,实行按学生数量、毕业生质量等反映办学水平和社会贡献度因素拨款的新方式。建立事业发展与经费投入同步增长的动态调整机制,2017年全省高职高专生均拨款水平达到1.2万元,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均拨款水平。支持高校积极化解债务,促进高校良性可持续发展。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学费标准。完善高校财政拨款预算管理方式,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安排高校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潜心教书、专心科研。

1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抓住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着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依法治教,强化管理,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激励广大教师以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教育感染学生。完善高

端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培育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继续实施人才强校工程和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培育一批中原学者、特聘教授、教学名师、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水平跨学科的教学科研团队,支持高校面向海内外引进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职业素质培养和职业能力培训,建立青年教师导师负责制,推动新老教师传、帮、带,强化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职能。建立健全专业课教师到相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制度,增强专业课教师实践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构建“本一硕”一体化职教师资培养机制。依托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联合知名企业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加快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16. 推进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适应信息技术的发展,将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学和管理核心业务,以信息化引领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创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系统集成和整合。支持高校综合利用云计算、数据分析挖掘等新兴技术,构建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信息化应用环境,实现数字校园建设普及化、协同化、智能化。创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应用、服务机制,构建覆盖各学科、各专业的生成性教育资源体系。加快省级高等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建立校际资源共享机制,加快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普及与应用,推动精品开放课程、高校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

和教学实验平台网络共享。构建高校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增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7. 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以制定大学章程为核心,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促使高校完善自律机制,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公办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民办高校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加强监管,把握正确方向,坚持依法办学。发挥教师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18.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断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推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进课堂、进教材、进学生头脑。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作用,深入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针对性

和实效性。大力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化水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让学生满意的教师队伍。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确立阵地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舆论引导能力。不断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创新方式方法,丰富活动内容,拓展活动载体,创造有利条件,营造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和氛围。加强高校校园管理和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维稳长效机制建设,切实维护高校和谐稳定。

19. 构建多元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建立既符合国家标准又符合省情的质量标准体系,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力资源强省建设的贡献度、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标准。积极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政府主导、高校为主体、社会有效参与的高等教育多元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制度。鼓励社会组织、专门机构和公众积极参与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建设与发展,把委托社会组织与机构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高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发布制度,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重视评价结果运用,构建评价激励和导向机制,引导学校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面向需求办学,形成政府管教育、学校办教育、社会评教育的新格局。

20. 营造良好改革发展环境。营造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舆论环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党和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营造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人文环境,各级政府和高校领导要关心学校教职员的工作与发展,切实提高待遇,及时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的困难,激励他们全身心投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社会环境,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通过营造良好改革发展环境,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形成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努力实现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0日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引导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

豫教发规〔2016〕95号

各省辖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引导我省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提出如

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建立定位准确、类别清晰、结构合理、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具有河南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要求，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聚焦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等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通过项目带动、资金引导、政策扶持等措施，引导部分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原则。系统总结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经验，做好顶层设计，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内涵提升，改造传统学科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改革教育评价机制，加强区域内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增强学校适应人力资源市场变化的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能力以及为区域发展创造人才红利的能力。

（二）坚持分类推进原则。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面向产业转型

升级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促进本科高校分类发展，使不同类型的高校在各自的定位上办出水平，彰显特色，争创一流，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坚持示范带动原则。以示范性应用技术类本科院校建设为抓手，探索一条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有效途径，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基地，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

三、发展目标

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实现以下目标：

（一）形成一批转型发展典型成果。充分发挥学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向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变的有效途径，建立并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机制，在实践中挖掘转型发展的典型案例，通过“实践—理论—推广—完善”的路径，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转型发展成果。

（二）总体就业创业质量显著提高。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专业体系、培养方案、质量标准更好适应职业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求，毕业生技术应用能力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毕业生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有重大突破，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力量。

（三）服务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明显增强。高校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建成一批服务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升级的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基地以及校企联动

的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融合。

（四）人才培养立交桥更趋畅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人才选拔制度、人才培养方式等得到有效改革，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用技术本科与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中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和在职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通道和上升空间进一步拓宽，一线劳动者具有更多样化的学习机会，职业发展具有更广阔的空间。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类型定位，制定发展规划。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明晰学校的转型发展思路，确定转型发展目标定位，制定学校转型发展规划和推进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将学校类型定位和转型发展战略通过学校章程、党代会、教代会决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二）建立行业企业参与的治理结构。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学校章程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合作办学、合作治理的格局。行业特点明显的高校可以与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大型企业实行共建共管二级学院或共同组建教育集团。建立由行业 and 用人单位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的比例不低于50%。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和绩效评价。

（三）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将转型高校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建立校企合作平台，推动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向转型高校聚集，推动科研、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围绕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规划，以构建产学研密切融合运行机制、服务创新型河南建设为目标，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和科技成果向企业流动、向产业集聚，推动高校自觉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集中高校创新力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提高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四）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紧紧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体系，并将服务同一产业链的相关专业组织为专业集群统筹管理。优先发展高新技术学科专业，加快发展与我省支柱产业密切相关的应用型学科专业，注重改造提升传统学科专业。重点加强航空经济、空间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现代物流、旅游与会展、健康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业、新兴服务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依据社会需求及高考录取率、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就业率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建立行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依法依规科学设置新专业的机制。

（五）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

领的人才培养流程，率先应用“卓越计划”的改革成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比例达到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根据学生来源、知识技能基础和培养方向的多样性，制定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模块化教学和学分制。支持用人单位直接参与课程设计、开发。将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将现代信息技术广泛融入教学改革，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高校要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工程硕士等有关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教育要瞄准产业先进技术的转移和创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主要招收在科技应用和创新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

（六）建立科技创业教育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学生科技创业、科技推广能力，重点培养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者。支持学生尽早参与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项目，鼓励学生选修第二学位，建设专兼职相结合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开设创新创业辅导课程，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创业基金，指

导创新成果转化，为师生实训实习、科技孵化、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服务。发挥我省各级各类支持众创空间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推动高校整合校内外资源，充分利用高校现有场所，打造“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广大师生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七）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实现理论学习和实际训练紧密结合、有序衔接、相互促进、螺旋提升。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技术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实习中心。完善学生校内实验实训、企业实训实习和假期实习制度。

（八）发挥区域和行业科技服务中心作用。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以实践为导向，以应用为驱动组织科学研究，广泛开展研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科技交流等科技服务活动。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协同方式加强产业技术技能积累，促进先进技术转移、应用和创新。与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中高职院校联动，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建立以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健全由市场和用户广泛参与的开放评价机制。

（九）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调整教师结构，改

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逐步使专业课教师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通过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引进行业公认专业人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或担任兼职教师，并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锻炼和岗位实践。

（十）构建多元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建立适应应用型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将学生实践能力、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主要标准，将服务行业企业、服务社区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先进技术转移、创新和转化应用作为科研评价的主要方面。鼓励社会组织、专门机构和公众积极参与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毕业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重视评价结果运用，构建评价激励和导向机制，引导学校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面向需求办学，形成政府管教育、学校办教育、社会评教育的新格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统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积极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48号）精神，强化省级统筹建设应用型高校的责任，引导转型发展高校强化功能定位和特色发展意识。认真

总结梳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经验，有计划地推广一批试点方案科学、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实施效果显著的试点典型高校。实施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建设计划，带动应用型本科学校建设。

（二）实施产教融合工程。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以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设施为重点，支持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所需办学条件建设，加强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创新。着力建成一批直接为区域发展和产业振兴服务的中国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高校应用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三）加大专项经费支持力度。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对参与应用型改革试点高校给予经费倾斜支持。探索建立符合应用型高校特点的办学绩效评价制度。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机制，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专业技术性强、人才培养不足的应用型专业支持力度，对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强、提升产业链价值贡献大的高校和专业集群予以倾斜支持。

（四）扩大应用型高校办学自主权。扩大考试招生自主权，探索在国家和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框架内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考试招生方案；扩大专业设置自主权，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适度扩大应用型专业设置的自主设置，加快设置适应新产业、新业

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扩大高校经费管理的自主权，支持高校依法依规自主管理使用专项资金。

（五）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细化配套政策和改革措施，通过政策引导、措施推动，逐步建立引导高校转型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招生计划的增量倾斜、存量调整，支持符合产业规划、就业质量高和贡献力强的专业扩大招生。建设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办学过程。将应用技术类型高水平师资培养纳入相关人才支持项目。加大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完善科研项目分类申报、分类评审制度，强化应用型高校的科研定位，重点扶持一批校企合作项目。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强化督查指导，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对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的奖励政策落实到位。支持转型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立院校合作关系，系统引进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等优质教育资源。

（六）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认真总结梳理转型发展试点经验，继续推广试点方案科学、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实施效果显著的试点典型高校，并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坚定改革信心，形成改革合力，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广泛动员各部门、专家学者和用人单位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研究。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试点经验。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2016年7月20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15〕1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教育厅制定的《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分类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分类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2015年11月5日)

为服务国家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精神,克服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功能定位趋同、办学特色不明显、人才培养同质化等现象,引导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就促进高校分类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高校分类发展的总体思路。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通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确定不同类型高校差异化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采取有针对性的支持发展政策措施,推动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争创国内一流

大学,提升特色骨干大学办学水平,加强应用技术类型大学内涵建设,创新高职高专院校办学模式,加快促进各高校准确定位、深化改革、强化优势、突出特色、各展所长,建立类别清晰、结构合理,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具有河南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分类确定高校办学定位。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主要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巩固本科教育,发展研究生教育。特色骨干大学主要培养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专业型高素质人才,巩固本科教育,提升研究生教育,停办专科教育。应用技术类型大学主要培养有一定理论基础、掌握新技术、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大学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主要发展本科教育,适度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兼顾专科教育。高职高专院校主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具有熟练操作技能和一定实践能力的专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三、推进人才分类培养改革。各类高校要坚持立德树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要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识,加强产教融合,密切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要遵循人才成长的规律,针对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特点,逐步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人才选拔模式,形成多样性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领域、多层次、多类型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探索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

培养制度。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特色骨干大学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技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应用技术类型大学着重培养技术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高职高专院校着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

四、分类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分类指导学校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以社会人才需求和就业为导向,争创若干一流学科,积极培育与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相匹配的特色专业。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加强学科建设,巩固优势学科,积极培育催生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支持特色骨干大学根据行业发展实际,重点加强基础学科、应用学科建设,推动学校的优势学科、专业进入国内先进行列。支持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重点加强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的专业集群建设,加快改造传统基础学科和专业,积极培育、发展应用型本科专业。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重点发展与我省各地产业密切相关的应用类专业,加强特色应用专业建设。

五、创新科研分类管理模式。分类确定高校的科研定位,综合提升高校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能力。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全面提升科研水平,积极承担国家和我省的协同创新建设、重大战略课题研究等。支持特色骨干大学加强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基础性、原创性研究。支持应用技术类型大学加强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应用技术创新和转移研究。支持高职高专院校通过校企合作建立先进技术

转移和推广中心,积极开展实用性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支持有条件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特色骨干大学、应用技术类型大学从区域需求出发,积极探索共建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孵化器,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共享创新资源,为师生科研成果转移、学习实践提供平台支撑。

六、开展教师发展分类管理。分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完善高校职称评审办法及不同类型高校相应职称转评机制。实施高校教师分类培养,针对不同类型高校、不同专业的特点,制定多元化的教师发展制度。支持各类高校依据自身发展实际需要,在核定编制内公开招聘各类教师。鼓励高校探索岗位分类设置和管理办法,根据各岗位对教师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不同要求,综合确定各项职责和考核评价标准。

七、探索高校分类拨款机制。科学核定各类高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强化财政资金分类支持导向作用,建立以办学绩效评价因素为核心的财政资金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生均财政拨款总体水平,引导教育资源向规模大、层次高、毕业生质量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的高校倾斜。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教育教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适时调整高校收费标准,探索实施各专业差异化的收费政策。

八、建立质量分类评价体系。探索实施分类质量监测和建立分类质量评价体系。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体系。统筹各类专项评估指标体系,全面促进高校教学质量

提高。建立高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建立教育部门、专家学者、高校师生、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和第三方机构多方参与的质量分类评价机制,逐步推行在政策制定、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合理有效利用第三方评价结果。

九、实施高校分类发展计划。从2015年起,启动实施高校分类发展计划。重点建设2—3所高水平综合性大学、5所特色骨干大学、10所左右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30所左右品牌示范高等职业学校。高校分类发展计划每5年一个周期,各高校可在充分考虑办学历史、办学层次、办学条件、发展水平等基础上自主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河南省教育厅

2015年11月5日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

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

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

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教育部

2011年10月13日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

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

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 and 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

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教育部

2013年12月